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交 調 01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基隆市政府透過國道高速公路及基隆市資訊可變標誌（Changeable Message Sign, 簡稱 CMS）宣導中正(東岸)高架橋禁止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，並持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及強取締落實執法，以達交通管制目的。</p> <p>二、航港局已啟用「櫃重查詢平臺」降低貨櫃車輛超載風險。</p> <p>三、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基隆市警察局除加強執法取締外，主動提醒大型車輛駕駛人應行駛聯外道路，勿違規行駛基隆市區禁行路段。</p> <p>四、交通部修正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，規定新型式大型車輛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強制裝設符合該規定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以提升行車安全。</p>	<p>107/6/12 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